

项目编号：N5110012024000033

项目名称：内江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
发放监管平台三期建设

采
购
需
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招标编号：N5110012024000033。

二、招标项目：内江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三期建设。

三、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四、采购需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3 年 11 月，省财政厅确定内江市为全省开展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质效唯一试点市州，并要求优化平台功能，探索“一卡通”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高效稳定的数据交互，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开发功能模块，加快实现智能监管、主动帮扶等功能，确保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以便在全省推广应用。今年 1 月，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同意开展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质效工作。为贯彻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一卡通”监管质效，确保实现“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高效稳定的数据交互和“大数据找人、帮扶困难群众申领补贴”目标，开展以“智能监管”与“主动帮扶”为核心的内江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三期建设。本项目为内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网络中心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内江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三期建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内江市惠民 惠农财政补 贴资金社会 保障卡“一	1.00	1,800,000.00	项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否	否	否	否

	卡通”发放 监管平台三 期建设				务业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内江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三期建设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 项目目标</p> <p>1、构建惠民惠农智慧治理“数智大脑”，进一步发现监管盲区、堵住监管漏洞、提升监管质效</p> <p>坚持“数据赋能”，充分利用一期、二期建设运行所积累海量业务数据，建立画像库、算法库、模型库，打造惠民惠农智慧治理“数智大脑”，将监管方式从“基于单向的、确定性政策条款的传统判</p>

		<p>断方式”，提升为“基于网状关系和逻辑推理的大数据智能分析方式”，智能识别补贴审批发放中存在的虚报冒领、重复申报、优亲厚友、截留挪用、应停未停、应享未享等风险问题，监管于问题未发之时，最大限度防止补贴资金错发、重发、多发、迟发、漏发等现象发生，推进监管模式向智能分析和智能防治方向发展。</p> <p>2、构建“群众监督+业务监督+财政监督+纪检监督”四级监督体系，推进监管长效机制完善</p> <p>内江市惠民惠农</p>
--	--	--

		<p>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模式将由业务部门单线审核模式，转变为“群众+业务+财政+纪检”四级监督模式，形成跨部门联合监督体系。</p> <p>监管方将以“线索”为纽带，实现对线索源头、证据链条、线索状态等要素的全方位管理，监管工作机制将更加成熟、部门协作将更加高效，监管能力和监管质效将显著提升，进一步推进“一卡通”监管长效机制的建立。</p> <p>3、构建“主动帮扶”模式，推进财政补贴“应享尽享、应助尽助”</p>
--	--	---

		<p>按照“应享尽享”、“免申即享”等主动服务要求，实现“数智帮扶”，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实现救助对象精准识别，尽最大可能避免困难群众因信息获取困难、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失去本应享受补贴的机会，辅助业务主管部门精准施策、精准帮扶，使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推进财政补贴“政策直通、资金直达、阳光透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p> <p>根据内江市惠民惠农</p>
--	--	--

		<p>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三期建设目标，本次系统建设包含八大板块。</p> <p>1、“一卡通”大数据开发平台</p> <p>大数据开发平台整合一期、二期建设所积累的海量业务数据和各业务部门共享数据汇聚整合形成“数据资源”，包括个人信息、户籍信息、补贴政策信息、补贴审批信息、补贴发放信息、补贴资金计划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公职人员信息、房产购置信息、脱贫户监测户信息等。</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p>
--	--	--

		<p>据汇集、数据清洗、数据模型、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自采、数据服务等。</p> <p>2、“一卡通”数智分析系统</p> <p>数智分析系统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和工具对“一卡通”业务数据和外部数据进行分析，从人员、家庭、部门、专题等多个维度切入，形成基础个人（家庭）画像分析、专题分析（民生保障、农业安全、乡村振兴、助学帮扶等专题）、部门主题分析，更好地发现数据规律，协助各个业务部门更好地识别问题、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优化</p>
--	--	--

		<p>决策质量和效率。</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员画像、家庭户画像、关系图谱、专题分析、部门分析、智能分析BI工具等。</p> <p>3、“一卡通”智控智能监管平台</p> <p>智控智能监管平台依托“一卡通”大数据技术，建设“一卡通”数智监督应用，实现集“人防”+“技防”监督体系的建立，形成跨部门联合监管能力。进一步健全“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监管质效。</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财会监督、审计监督、日常监督、业务监督、监督工具箱、监督实</p>
--	--	--

		<p>验室、“人防”核验中心等。</p> <p>4、“一卡通”智联主动帮扶平台</p> <p>智联主动帮扶平台依托“一卡通”大数据技术，建设“一卡通”主动帮扶提醒、免申即享等“一卡通”数智帮扶应用，筛选出疑似应享未享的补贴对象，作为主动帮扶的服务对象。促进“一卡通”应用服务更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帮扶中心、智联管理中心、人工核实中心、基础帮扶落实中心等。</p> <p>5、“一卡通”门户集</p>
--	--	---

		<p>成管理平台</p> <p>门户集成管理平台梳理整合现有“一卡通”发放、审批平台中账号、业务权限认证方式，统一建立通用门户集成平台账号认证体系，兼容原有系统账号数据，保障系统之前账号与人员身份证的真实性和统一性。将现有“一卡通”发放、审批平台系统访问地址统一整合到门户集成管理平台，实现一个平台登录，多个平台业务访问。</p> <p>补贴项目审批与发放系统间无缝切换，提升业务经办效率。</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账号梳理整合、业务权</p>
--	--	---

		<p>限梳理整合、平台功能汇集、统一认证、统一登录等。</p> <p>6、“一卡通”日常运营平台</p> <p>日常运营平台通过统一工具支撑，辅助相关人员日常办公，将线下人工工作转化为线上电子化办公，提高业务经办效率。针对各业务部门所需要开展的专项活动，建立专项活动在线管理分析机制，记录专项活动开展情况。针对各业务部门培训需求，建立在线化培训管理机制，持续记录并跟踪培训效果，提升培训质量。</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专</p>
--	--	---

		<p>项活动管理、业务培训管理、互联网运营管理等。</p> <p>7、“一卡通”智能服务站</p> <p>智能服务站提供多种服务终端，完善智能服务覆盖面，满足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p> <p>提供自助服务终端升级服务，汇集宣传视频推送、重要公告推送、个人补贴发放查询、业务公示查询等功能于一体，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自助服务方式。提供线下调查终端处置“一卡通”智控智能监管平台与“一卡通”智联主动帮扶平台所核验出需要线下进行的核</p>
--	--	--

		<p>查、帮扶等工作，确保线下核查工作的真实性和全面性。改造微信小程序和公共服务网，增加大数据智能推荐服务，实现信息的智能匹配与推荐，提升用户使用体验。</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自主服务终端升级服务、线下调查终端、“一卡通”微信小程序改造、“一卡通”公共服务网改造等。</p> <p>8、“一卡通”发放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对接改造</p> <p>完成内江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p>
--	--	--

		<p>对接改造，衔接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审批工作流程，获取预算管理一体化审核通过的资金发放计划，统一根据业务主管单位进行材料电子签章。</p> <p>全流程串联预算资金计划审核和“一卡通”资金发放业务。将资金发放计划审核通过资金关联“一卡通”发放明细后，返回数据至预算管理一体化，通知其向代发账户进行拨款。“一卡通”发放系统将代发银行发放明细和发放结果反馈至预算管理一体化，进行资金返</p>
--	--	---

		<p>还，同时进行异常情况预警对接。</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执行计划对接、预算执行计划指标配置、代发银行转账信息推送、预算一体化转账代发银行账户成功通知、确认支付、超额支付预警、资金滞留预警、补贴资金兑付情况推送、电子印章服务管理等。</p> <p>★（三）项目技术要求</p> <p>1、系统性能要求</p> <p>系统性能指标需满足以下具体要求：</p> <p>1) 事务处理指标</p> <p>简单事务处理（主要指各类信息录入、修</p>
--	--	--

		<p>改、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 ≤ 0.1 秒 (300 个并发用户), 复杂事务处理 (主要指各类分析等业务) ≤ 0.5 秒 (300 个并发用户), 各类固定查询统计形成时间 ≤ 3 秒。</p> <p>2) 信息交换响应指标 系统文本信息交换的响应时间小于 0.5 秒。</p> <p>3) 系统查询信息服务指标</p> <p>① 按索引条件查询单条记录 ≤ 0.1 秒</p> <p>② 按组合条件查询 ≤ 0.2 秒</p> <p>③ 插入单条记录 ≤ 0.15 秒</p> <p>④ 插入多条记录 ≤</p>
--	--	---

		<p>0.5 秒</p> <p>⑤ 更新单条记录 ≤ 0.15 秒</p> <p>⑥ 更新多条记录 ≤ 0.5 秒</p> <p>⑦ 模糊查询 ≤ 1 秒</p> <p>2、系统安全要求</p> <p>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所要求的防护标准。系统应具有可靠的安全和保密机制，以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访问进行审计。系统应提供矩阵式访问权限控制服务，对系统操作权限进行控制。</p> <p>★（四）服务要求</p>
--	--	--

提供 7 × 24 小时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网站等技术支持。服务期间故障明确响应和安排时间 ≤ 0.5 小时，故障诊断报告出具时间 ≤ 2 小时，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 3 小时，解决故障时间 ≤ 5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 90 日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进入一年免费

		<p>运维服务期。</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票据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验合格系统试运行30日，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票据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5%；项目终验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票据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p> <p>4、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p>
--	--	--

		<p>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5、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 甲方违约责任（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p>
--	--	--

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

		护其合法权益，并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会裁定。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票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初验合格系统试运行 30 日,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票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合格,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票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甲方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2.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并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会提起诉讼。

3.4 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进行项目初验, 初验合格后系统试运行, 系统试运行 90 日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 进入一年免费运维服务期。★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票据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项目初验合格系统试运行 30 日,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票据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 项目终验合格,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票据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注: 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进行响应, 不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 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p>	4.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研发能力	<p>供应商具有专业的软件开发能力，具有以下著作权：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大数据算法模型开发软件、资金代发监管系统、智慧监管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相关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8.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团队能力	<p>1、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建设的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建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建设的团队中具备以下六类专业技术资质证书，包括：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系统</p>	3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p>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运维团队人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且认证方向为安全运维（专业级），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序号 1-4 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若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则按该人员最高可得分计取，不得重复计分。</p> <p>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建设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三年以上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设计方案	<p>1、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存在问题分析、③对项目建设的重难点分析、④针对项目建设重难点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以上 4 项内容完全包含得 6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每项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扣 1.5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功能设计方案包含：①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设计方案、②数智分析系统设计方案、③智控智能监管平台设计方案、④智联主动帮扶平台设计方案、⑤门户集成管理平台设计方案、⑥日常运营平台设计方案、⑦智能服务站设计方案、⑧发放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对接设计方案，以上 8 项内容完全包含得 8 分，前述 8 项</p>	2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p>内容: 每少一项内容或每项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扣 1 分, 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 本项扣完为止。 3、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包含: ①网络安全解决方案、②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内容完全包含得 2 分, 每少一项内容或每项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扣 1 分; 前述 2 项内容: 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 本项扣完为止。 4、 供应商提供的治理方案包含: ①数据分类分级、②数据治理, 以上 2 项内容完全包含得 2 分, 每少一项内容或每项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扣 1 分; 前述 2 项内容: 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 本项扣完为止。 5、 供应商提供的算法模型包含: ①智能监管类算法模型、②主动帮扶类算法模型, 以上 2 项内容完全包含得 2 分, 每少一项内容或每项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扣 1 分; 前述 2 项内容: 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 本项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 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③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 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一致④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p>			
	<p>实施方案</p>	<p>1、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 ①项目团队组织结构、②项目人员配备方案、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④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以上 4 项内容完全包含得 4 分, 每少一项内容或每项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扣 1 分; 前述 4 项内容: 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 本项扣完为止。 2、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p>	<p>18.00</p>	<p>主观</p>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p>

		<p>控制方案包含：①能从风险管理组织、风险计划等方面阐述项目的风险控制方法；②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以及降低风险的策略与措施，以上 2 项内容完全包含得 4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每项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扣 2 分；前述 2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质量保障，以上 4 项内容完全包含得 4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每项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扣 1 分；前述 4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4、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含：①验收方式、②验收流程，以上 2 项内容完全包含得 2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每项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扣 1 分；前述 2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5、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方式、④应急预案，以上 4 项内容完全包含得 4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每项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扣 1 分；前述 4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③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一致④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p>			
	系统演示	1.供应商针对以下系统各项功能点提供系统演示（1）“一卡通”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演示	10.00	客观	线上演示为准

		<p>数据汇聚、数据清洗、数据模型、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自采功能。每成功演示一个功能点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2）“一卡通”数智分析系统：演示基础分析、专题分析、智能分析 BI 工具功能。每成功演示一个功能点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3）“一卡通”智控智能监管平台：演示监管应用场景创建、“技防”监督中心、“人防”核验中心功能。每成功演示一个功能点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4）“一卡通”智联主动帮扶平台：演示帮扶场景创建、数据帮扶中心、人工核实中心功能。每成功演示一个功能点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5）“一卡通”门户集成管理平台：演示“一卡通”审批受理专区管理、资金发放专区管理。每成功演示一个功能点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6）“一卡通”日常运营平台：演示专项活动管理。每成功演示一个功能点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7）“一卡通”智能服务站：匹配报告推送功能。每成功演示一个功能点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8）“一卡通”发放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对接改造：演示预算执行指标匹配管理、资金滞留预警。每成功演示一个功能点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注：1、供应商应使用真实案例系统或原型系统进行在线演示或对实际系统以视频录屏的方式演示，其他方式演示的不得分。2、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后的演示内容不得分。视频演示时，不得用 PPT、静态页面、效果截图，否则视为演示无效。</p>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	10.00	客观	报价表

		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10%×100			分项报价表
--	--	--	--	--	-------